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3〕34号

关于汕头市三青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三青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三青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三青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西侧岐山工业区超声电子变压器厂房一、二、三层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1129.30平方米，年产塑料包装容器200吨。

二、根据《汕头市三青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168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

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252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1日



抄送：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